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5日13:00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14,531,949.21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07,519,139.18 元。监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0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对 2023 年度超额使用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26 元/股调整为 118.85 元/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90 元/股调整为 111.49 元/股。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 6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2.7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2 年激励计划》中的 9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9.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